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璇慧
電話：(02)8236-7081
傳真：(02)8236-70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。（三）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……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(二)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，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，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號書函釋，公務人

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，即符合上開條文所稱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規定。本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關於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標準，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二、兼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43546號書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27 17:42:15